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606号

深圳市××石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：

申请人深圳市××石材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2020年5月21日以深市监宝罚字〔2020〕石岩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深圳市××石材有限公司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